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3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李家榕即中悅當舖

吳憲宗即西北當舖

張香福即天恩精品當舖

吳彥達

債務人 姚怡帆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姚怡帆(原名：姚武璋)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編號4、5、6、7號李家榕即中悅當舖、吳憲宗即西北當舖、張香福即天恩精品當舖、吳彥達之債權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2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3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
0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為無因證券，不能僅
05 以本票之簽發及交付，即證明有借貸之事實（最高法院82年
06 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要旨參考）。又簽發票據之原因甚
07 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不一而足，徒以本票之簽發，自
08 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執票人仍應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關
09 係負舉證責任。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4至7號債權人
11 李家榕即中悅當舖、吳憲宗即西北當舖、張香福即天恩精品
12 當舖、吳彥達之債權，容有質疑，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
13 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爰
14 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經查，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
16 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
17 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
18 聲明異議，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
19 證據，該債權金額應予刪除，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發函
20 命相對人即債權人李家榕即中悅當舖、吳憲宗即西北當舖、
21 張香福即天恩精品當舖、吳彥達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該
22 人並分別均於同年11月3日收受，然相對人吳憲宗即西北當
23 鋪、張香福即天恩精品當舖、吳彥達迄今均未提出債權證明
24 文件，亦未陳報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而相對人李家榕即
25 中悅當舖僅陳報本票一紙，經本院再於114年11月6日發文命
26 補正後，仍全未就原因事實之實體事項提出任何說明與證
27 據，是尚難認該人有該實體債權存在，則依上開規定意旨，
28 相對人即債權人李家榕即中悅當舖、吳憲宗即西北當舖、張
29 香福即天恩精品當舖、吳彥達之債權難信為真，應予刪除，
30 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